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06-1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6-15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6-1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301	710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6月15日起对本基金通过代销渠道以及直销渠道提交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2日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瑞益
基金主代码		0019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367,297.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6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因本基金每日开放，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一机构投资人累计500万元及以上的大额申购申请。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成长动力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成长动力一年混合A	交银成长动力一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75	01127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4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778		
份额级别		交银成长动力一年混合A	交银成长动力一年混合C	交银成长动力一年混合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475,871,074.17	79,657,286.57	3,555,528,360.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33,156.68	14,605.62	847,762.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75,871,074.17	79,657,286.57	3,555,528,360.74
	利息结转的份额	833,156.68	14,605.62	847,762.30
	合计	3,476,704,230.85	79,671,892.19	3,556,376,123.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9,450.96	1,102,087.68	1,241,538.6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0%	1.3833%	0.034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1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表列示的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3）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4、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若存在日后新增旗下其他符合条件的基金拟投资科创板股票（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有明确约定除外）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或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予以说明。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科创板风险，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情况，敬请关注本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信息或详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了解更多资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1-029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282	388,259.34	1,941.30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96	157,522.82	787.61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282	388,259.34	1,941.30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78	117,032.86	585.16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646	197,014.02	985.07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2,948	37,160.76	185.8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802	108,491.74	542.46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230	178,600.10	893.00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911	60,014.57	300.07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85	90,074.95	450.37

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6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17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21年6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开放期，2021年6月16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

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4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8月27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3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层

联系人：乔琪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16日，即在2021年6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投机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本单位授权的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6月1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